

【文化研究】

“新乡贤”的历史轨迹、建设实践与理论建构

李 敢¹, 叶美兰²

(1. 南京邮电大学 管理学院(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 江苏 南京 210003)
(2. 南京邮电大学 校长办公室,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 要:自2014年国家层面重启乡贤议题,尤其是2017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关于“乡贤文化”和“新乡贤”的学术讨论蔚然成风。然而无论是研究对象和方法还是研究路径和目标,“新乡贤”研究在理论构建方面尚有待于进一步拓展,相应观点论辩也亟待结合具体实践予以展开。藉此,引入社会学的“实践感”和“过程观”或有助于思考此类问题,这是有鉴于实践的倾向性在于“做中学”以及“过程本身就是一种独立的解释源泉和解释变数”。

关键词:新乡贤;实践社会学;实践逻辑;布尔迪厄(布迪厄)^①

中图分类号:G912.82 **文章编号:**1673-5420(2020)04-0001-11

2014年7月,《光明日报》率先在全国层面发起“新乡贤·新乡村”话题讨论,对广东和浙江等地新乡贤建设经验予以初步归纳。随后,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提出“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义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传承乡村文明”。其后,连续3年“中央一号文件”也都有提及“新乡贤”。而作为一种有着积极借鉴价值的传统文化,“新乡贤”业已被写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可以说,新乡贤正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智力资源。

然而,相较于传统社会乡贤所具有的内生性、权威性、公共性,以及可以构成乡村治理基石等特征^[1],在乡村振兴新时代,关于“新乡贤”的界定尚面临不少争议,尤其体现

收稿日期:2020-06-26 本刊网址:<http://nysk.njupt.edu.cn>

作者简介:李 敢,副教授,研究方向:经济社会学、文化产业。

叶美兰,教授,研究方向:传统历史文化资源活化。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型农村社区凝聚力建设研究”(19BSH019)

① 因中译本的不同,Pierre Bourdieu 有的译作“皮埃尔·布尔迪厄”,有的译作“皮埃尔·布迪厄”,本文使用时以具体中译本为准。

在遴选对象、遴选标准、遴选程序,以及运作实施等方面。例如,南京大学的胡鹏辉和高继波^[2]、武汉科技大学的高万芹^[3]、南京农业大学的张兴宇和季中扬^[4]、中山大学的孙九霞和内蒙古师范大学的阿荣娜^[5],等等,均给出了他们自己认可的诠释。易言之,尽管“新乡贤”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起到了重要功用,但“新乡贤”建设在标准界定、认可度和参与度等方面也有待于进一步丰富完善,而诸如“能否回得去”“能否留得住”“如何发挥作用”等已成为建设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关于“乡贤文化”的复苏与活化,既不能胶柱鼓瑟视其为“历史过去时”,也不能因噎废食于现实发展中的磕磕绊绊。对待“新乡贤”现象,应兼顾历史向度和现实向度,从历史变迁和当前实践的双重诉求出发,在发展实践中注重类别化、过程性分析与归纳^[6]。在研究方法上,除了汲取历史文化资料之外,更应强调长时期实地田野观察和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参考罗伯特·K. 殷关于案例研究的论述^[7],本文优先考虑质性研究的典型性而非量化研究的代表性,面对探索性议题,前者的有效性并不亚于后者^[8]。

在资料收集方面,笔者自2013年开始即在浙江湖州德清开始调研,持续至今,对当地乡村产业模式和乡村治理结构的变迁有着较为深入的观察,无论是“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还是“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除座谈、正式访谈以及“台账”之类公开信息的查询和核对之外,本研究也关注“台下交流”的参考价值。

一、“乡贤”的历史回顾:有待于涅槃重生的传统文化资源

“乡贤”,源自东汉时期,泛指品才兼具,能够为地方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各界贤达人士^[9]。一般而言,传统“乡贤”普遍接受儒家伦理价值观洗礼,在基层政权治理中,常以“有实无名”方式,担负实施地方自治的角色,包括排难解纷、传播“礼治”教化、规范乡里秩序、维护乡村社会稳定和促进发展等功用。宋之后,尤其是明中期以后,“乡贤”又与“乡绅”阶层具有一定重叠。及至晚清,随着科举制的衰落,“乡贤”或“乡绅”阶层力量大为削弱。不过,总体而言,辛亥革命以前,一定意义上,“乡贤”是中国乡村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支主导性力量,堪称为费孝通先生所言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有机结合的“双轨政治理论”的具体体现者^[10],也是另类版本“一个村庄里的中国”^[11]的生动写照。

进入民国时期,随着城乡之间各类资源配置差距的日益加深,“乡贤”力量虽大为削弱,但尚能发挥一定功能。1949年以后,受制于特定历史因素,执政党力量深入到村一级组织,作为乡村传统自治力量重要构成的乡绅阶层力量及其对应的“乡约制度”^[12]基本不再存续,逐渐为村两委组织(村中国共产党党员支部委员会和村民自治委员会)及

其规章制度所取代,乡村行政附属化倾向日趋明显。改革开放以来,乡村力量得到释放,但也衍生出不少问题。比如,乡村精英纷纷迁徙到城市,而且,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以及乡村系列争议性改革(如乡村中小学撤并等)之类力量的推动,乡村的衰退与城市的扩张几乎同步在发生。“乡贤”和“乡贤文化”一度成为历史记忆。

二、建设实践:浙江“乡贤参事会”何以“炼成”

关于新时代“乡贤”和“乡贤文化”的问题,在全国层面最早得到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是浙江,其中又以浙东绍兴上虞和浙北湖州德清为典型。前者以“乡贤研究会”闻名,其宗旨是:“挖掘故乡历史,抢救文化遗产,弘扬乡贤精神,服务上虞发展。”上虞乡贤文化案例曾入选2016年中宣部编印出版的《宣传工作创新百例》。后者以“乡贤参事会”知名,其宗旨是:“共谋共建,共治共享,推进德治、法治、自治一体化。”本节将着重梳理德清东衡村^①“乡贤参事会”案例。该案例是德清全县乃至湖州全市新乡贤建设的肇始,曾获得民政部“2014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提名奖。

从实地调研可知,东衡村“乡贤参事会”的形成,实际上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东衡村“乡贤参事会”从早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委员会”发展为“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再发展为“乡贤参事会”,几经易名的背后,共同包含的却是布尔迪厄式“实践逻辑”何以运作的在地探索,而不是坐而论道、象牙塔式的“理论推演或构建”。

(一)东衡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委员会

2011年,东衡村开始实施浙江省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项目总面积1600亩,当年年底需要完成578亩,并接受验收。这一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此,东衡村专门成立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委员会”,对土地整治项目予以指导和监督。事实证明,无论是报名参与人数,还是村民拥护程度,都超出村班子原有预期。

(二)东衡村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

然而,2011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后,东衡村领导班子出现不够团结、力量分散等情况,村务管理一度近乎失序。2013年,全村石矿全部被关停,东衡村既有财源被切断,整

^① 东衡村地处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东南部。村地域面积10.4平方千米,拥有水田4553亩、桑地1004亩、鱼塘280亩、山林690亩。2018年,村民人均纯收入超过3万元。东衡村曾先后荣获共青团中央联系点、全国生态文化村、浙江省民主法治村、中国和美家园精品村、德清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东衡村有着十分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从南宋至清,300多年间共出了11名进士。宋末时期家居湖州的赵孟頫,因躲避战乱而隐居东衡10年,与当地名冠乡绅的才女管道升结为夫妇。出仕为官后,一直把东衡当作故乡,死后与夫人合葬在东衡。2013年3月,赵孟頫墓地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民国时期,东衡的日智国民小学校歌中的“半山半水,从来是半读半耕;半乡半市,自古就半武半文”唱出了东衡村美丽的村貌,淳朴的耕读文化。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几乎陷入无收入来源状态。当时上级政府部署的新农村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而新一届村两委班子成员只有6人。虽然全村有116名党员、70多名村民代表,但常常出现“各吹各的号、各唱各的调”的状态。为改变此被动状态以及推动村庄发展,在广泛征求村民和小组长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党员大会通过,成立了由村两委会成员、老干部、党员、组长代表等19名代表组成的“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成员主要来自前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委员会”,他们义务为村里出谋划策、沟通民情、监督村务、推进发展。该推进委员会改变了工作方式,注重自下而上聆听不同声音,赢得了村民的有力支持。例如,面向“和美家园”后期创建,委员会结合东衡村自身特色,提出了打造“孟頫故里·书画圣地·文化东衡”的工作思路,并在后续中心村征地、“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工作中示范带头,有力推动新农村建设中心村集聚、农村土地综合治理等重大项目工作的落实。东衡村“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在村务工作中发挥的“补位”功效,有效克服了当时村两委会成员少、任务重及村民代表人数多、意见难统一等问题。此番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携手村两委共谋村庄发展举措,也为“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后来进一步升级为“乡贤参事会”奠定了扎实基础。例如,2013年9月,东衡村在推进新农村建设过程中,拟游说行政村内“北赤村民小组”全组搬迁入住中心村。但北赤组村民十分不理解与不配合,村民认为他们组距离中心村十分近,而且部分村民的房屋仍完好无损,根本不需要入住中心村。为此,村两委班子成員一遍又一遍地上门为村民宣讲东衡村整体规划、入住中心村的益处,以及上级政府和村委将给予的补贴等政策优势。其后,小部分村民选择搬迁入住中心村,但仍有大部分村民不为所动。于是,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的成员轮流上门进行政策宣讲,与村民沟通,实时实地了解该小组村民的想法。小组村民也把自己的想法与不好对村两委成员说的难处,讲述给推进委员会成员听。在那之后,推进委员会成员再及时把村民意见汇总反馈给村两委,并与村两委成员共同商讨出解决办法。经过一个多月的上门开展工作,2013年10月底,东衡村顺利完成了北赤整组搬迁入住中心村工作。其后,东衡村开始实施开展村务“六议两公开”制度,“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的群策群议,成功架起了村民与村两委之间的桥梁,转变了领导方式,推动了村民自治,并鼓励村民积极参与东衡村各项建设事业。

(三)东衡村乡贤参事会

2014年,针对东衡村村级事务杂多而人手少,乡村精英人数少且流动大,以及村自治呼声高等现象,借力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的契机,部分“返乡走亲”干部开始为村里出谋划策,解决了不少实际问题。经过几番集体商讨,在东衡村原有“农村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委员会”和“新农村建设推进委员会”的基础上,东衡村接着成立了“乡贤参事会”。“乡贤参事会”成员具有列席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的资格,有助于协助村两委共同管理村务,有效提升了农村基层治理水平。2015年,“东衡村乡贤基金”成立,多位乡贤带头捐款,总捐款额为116万,为“乡贤参事会”的长期有效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日常事务之外,“乡贤参事会”还积极参与了东衡村重大项目的实施,协助村两委进一步理清了东衡村发展思路,完善了村规民约,使东衡村走上了又好又快的发展之路。2016年,东衡村中心村建设获得浙江省建筑工程领域最高奖项“钱江杯”。2018年,东衡村获得浙江省级文明村荣誉。2019年,东衡村获得“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立项,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如今,在东衡村,作为乡村新型社会组织的“乡贤参事会”已经成为基层协商民主实践的重要平台,与既有“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大会共同成为当地乡村治理服务的“三驾马车”,在村务治理方面既各有侧重又相互支撑。经由带动群众参与、传承乡风文明、维护社会秩序、引入外来资源等渠道,东衡村“乡贤参事会”在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和推进农村基层治理优化过程中发挥着“缓冲带”“安全阀”“催化剂”“连心桥”等功能,有力推动了乡村经济和社会治理的双向发展和进步。承此,若以点带面论及乡贤文化回归及其传承与建构的当代意义,可谓启示诸多。比如,在文化层面,乡贤文化成为凝聚村内外、县内外、省内外,以至于海内外故乡情的纽带;在经济层面,有助于外出经济能人返乡投资或(拉)带来项目,德清的例子就是促进“德商回归”;在社会治理层面,则实现了对既有乡村基层治理制度的有益补充。不难发现,城乡统筹发展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现,需要从现代公共治理和传统人文精神中找到双重支点,而“乡贤参事会”正是其中一个符合乡村治理结构转换需求的切入点。在一定意义上,这也可视为中国社会村民自治传统资源的活化。

三、理论建构：“过程观”视野下的案例再审视与“新乡贤”文化价值构建

(一)“过程观”视野下的实践

有鉴于“过程本身就是一种独立的解释源泉和解释变数”^[13],如欲进一步剖析浙江湖州“乡贤参事会”现象,则需要了解其生成的“过程”(涵盖前因与后果),更加重视实践图示的发掘,刻绘特定时空条件下实践发生的逻辑,而不能局限于就乡贤论乡贤。这是因为,“实践是一种非意识化的在习性引导下开展的行动”^[14]。实践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实践感”更多存在于身体力行的行动而不是书斋式的坐而论道中。也可以

说,实践在时间中构建并由此而生成意义和方向^[15]。“实践是实施结果和实施方式、历史实践的客观化产物和身体化产物。”^[16]¹⁶

于是,按照实践社会学的“过程-事件”分析策略^[17],对于“新乡贤”的浮现及其运作视为动态的、流动的过程,以行动的逻辑代替理论的逻辑,以实践理性代替理论理性,以更综合、更全面、更细致的视角去看待不同类型、不同阶段“新乡贤”活动的具体呈现。

(二)“过程观”视野下的案例再审视

就东衡村“乡贤参事会”案例而言,如果没有乡村产业模式的变迁,就没有乡村治理结构的变迁。而乡村产业升级和治理发展的共同推动力在于乡村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一旦忽视了土地资源要素的盘活,所谓的“乡贤文化”基本也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进而言之,东衡村案例的意义和价值在于,由“新乡贤”组建的“乡贤参事会”是对地方乡村自治组织活力激发的实景演练,有力推动了当地乡村治理结构的优化。而从村庄治理结构自我更新的角度去观察,作为乡村新型社会组织的“乡贤参事会”,最值得刻绘与讨论的是乡村自治组织的活化。东衡村“乡贤参事会”对于当地乡村自组织和自治理功能实现的推动,主要体现于以下三个维度:

其一,从组建规则角度而言,“乡贤参事会”由村两委和乡贤代表发起,采取个人荐、群众推、组织选等方式,结合各自然村实际,丰富了乡贤的内涵和外延。成员从德高望重的本土精英、功成名就的外出精英、投资创业的外来精英等三类人员中推选产生,并经村党组织审核确认,会员自愿参与,不享受任何补助。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三年,改选与村民委员会换届同步进行,秘书长原则上由村支书或村主任兼任。会员30名以上的,成立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成员,理事成员会议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建立农村社区精英人才数据库,动员鼓励本村老党员、老干部、复退军人、道德模范、企业法人、“返乡走亲”机关干部、社会工作者、经济文化能人、教育科研人员及在农村投资创业的外来生产经营管理人才等积极参与,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乡贤的亲缘、人缘、地缘优势以及经验、学识、财富和文化道德修养,发挥乡贤参事会的补位和辅助作用,凝聚各方共识,激发自治活力,形成自治合力,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其二,从工作职能和议事规则角度而言,在东衡村实际工作中,乡贤参事会重点承担了推进乡风文明、带领帮扶致富、助推农村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维护公序良俗、了解村情民意等六方面职能,并根据村规划和村民需求,各有侧重。在议事规则上,东衡村乡贤参事会推行“六环节”参事议事制度,即按照民意调查“提”事、征询意见“谋”事、公开透明“亮”事、回访调查“审”事、村民表决“定”事、全程监督“评”事,全程参与商议相

关村级事务,比如,村庄发展项目的规划和实施等。同时,东衡村“乡贤参事会”还借助微信和QQ等即时通讯工具加强乡贤之间的交流,通过秘书长联席会议加强参事会成员之间的交流,有效提高了村务透明度和工作效率。此外,通过搭建乡贤参事会平台,进一步优化了社会资源配置,凝聚人心人力,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提高了农村组织化水平,促进了社会和谐,增强了基层自治能力,并进一步重构了乡村传统文化,创新了社会治理,推进了多元协同共治。而且,成立公益基金,整合农村项目资金,有助于乡贤参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机制建设。

其三,从成效和社会影响角度去观察,主要体现在六个细化方面:第一,多元主体参与,创新治理方式。东衡村“乡贤参事会”以“农村智囊团”的形式出现,兼顾了个体和群体的能力特长,有效整合了现有资源,吸收了社会力量,实现了资源发挥利用的最大化,在某种程度上是对政府服务的有益延伸。作为村级组织的补充力量,“乡贤参事会”已成为基层协商民主的重要平台,既加强了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实现了村党组织领导方式从“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的重大转变,形成了由村两委、村民二元主体转变为村两委、基层社会组织、村民多元主体参与的乡村治理新格局,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探索出了一条现代农村治理的创新之路。发展乡贤参事会,能够丰富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资源,将乡贤组织起来并形成一种合力,既可以发挥乡贤的经验学识和专长技艺,共同参与新农村建设和治理,也可以通过文化道德力量的引领教化村民、凝聚人心、促进和谐,同时对推进乡村权力、责任法治化都大有裨益,实现了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第二,壮大乡贤队伍,丰富乡村服务。因地制宜,不断吸纳各类精英加入乡贤参事会,并根据乡贤各自优势特长、身份行业和兴趣爱好,分组分类开展特色服务,有效推动了基层公共服务多元化。乡贤参事会有利于优化村民自治的组织架构和决策基础,大大丰富了村民自治的形式。在以自然村为基础的自生自发的村民自治基础上,发展为以建制村为基础的规范规制的村民自治,把民主和自治联系在一起,确立了村民自治的方向。实践证明,作为建制村行政组织之下内生外联的特定形式,东衡村“乡贤参事会”成为推进村民自治的一种有效实现形式。第三,依靠群策群力,助力中心工作。东衡村“乡贤参事会”主要通过结合当前农村工作重点,在村庄规划、“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两美”建设等中心工作中积极出谋划策,示范带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乡贤参事会进一步拓展了农村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渠道,完善了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农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制度性治理网络,既保证了党委、政府的核心主体地位,同时又及时有效满足了社会组织、农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激发了社会活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第四,凝聚智慧力量,助推经济发展。乡贤参事会

利用自身特殊影响力,广泛吸纳社会资源,协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全力助推家乡建设。东衡村乡贤参事会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学习考察,提出了《东衡村农户土地统一流转入股实施方案》《三年发展规划》等对东衡村走上强村之路具有决定意义的政策建言。例如,将全村村民的土地经营权入股统一流转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充分对荒芜、废弃土地进行全面整治,积极形成“地成方,路成行,树成林”的格局,为增加农民土地收入和壮大村集体经济探索出一条新路子。第五,弘扬传统文化,推进乡风文明。发挥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其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深深扎根。同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面的成功人士,用其学识专长、创业经验反哺桑梓,建设美丽乡村,有效地推进了乡风文明,弘扬了社会正能量。乡贤参事会通过价值共识、事务共治、利益共享、文化共建,培养公众的公共精神与公民意识,从而实现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第六,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东衡村“乡贤参事会”充分发挥了乡贤在凝心聚力方面的独特作用,架起了政府和村民之间的桥梁纽带。其后,德清县以及湖州市不少村庄陆续效仿东衡村“乡贤参事会”做法,相继建立了法制村干部、百姓留声室、社会工作室等工作机制,及时了解村情民意,反馈群众意见建议,乡贤参事会聚人心、促和谐的作用得以进一步显现。

综上,作为一种新型的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乡贤参事会”在浙江德清东衡村社会治理实践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关于东衡村“乡贤参事会”的运作特质,或可概括为,以“共谋共建、共享共治”为出发点,明确性质定位;以“泽被乡邻、反哺乡里”为着力点,拓展治理主体;以“主动作为、主动引领”为关键点,划定职能目标;以“村事民议、村事民治”为落脚点,提升参事实效。通过培育和发展村级“乡贤参事会”,有助于进一步加快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有效衔接,形成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有效推动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平稳转型和健康发展。

(三)“新乡贤”文化价值的构建

尽管关于“乡贤文化”和“新乡贤”的讨论一时蔚然成风,然而,纵览诸多报道和论述,却发现一个倾向:一旦提及乡贤和乡贤文化,恰好似遇见“如诗如画般风景”,颇有陷于“文学叙事”而漠视生活属性之嫌,或可形象概括为“皮归皮、毛归毛”,两相分离奈若何。有鉴于此,关于“新乡贤”及其文化内涵,我们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创新乡贤文化与创新社会治理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二者不可分离,更不宜各行其是。

我们认为,关于“乡贤文化”和“新乡贤”建设经验的总结、省思和凝练,既要有历史的深度,也要有现实的高度。为此,有必要基于时空变迁元素去考量其间的社会结构和

社会过程。例如,即便为文人墨客津津乐道的宋明清乡贤群体的所作所为,他们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后果其实也非常复杂,需要依据具体情形进行具体考证。再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新乡贤可以做什么”,不宜简单停留于“好人好事”式样的叙事,更要仔细关注产生的“土壤”和“过程”,因地因时制宜,与其“遍地开花式建设新乡贤”,不如选取典型予以深化培育和发展壮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也并非全国各地每一处乡村都能得以振兴和繁荣,既要尊重历史,也要尊重现实。

进而言之,置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时代背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新乡贤”和“乡贤文化”在乡村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为丰富“新乡贤”文化内涵和完善新时代乡村治理,非常有必要深入细化因地因时探讨乡贤返乡重构传统乡村文化和创新乡村治理的机理机制,包括如何吸引、如何参与(开展工作)、如何评价等维度。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深化社会治理创新要更加注重在细微处下功夫、见成效”,要能够“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为此,深入发掘“新乡贤”文化内涵,需要更多关注其在乡村振兴新时期乡村治理中的具体运作方式。“文化”的力量要能更好体现于“化为行动”,在这其中,功能性、便利性、情感性、社会性和教育性等内容均值得在实践中予以探索。

四、讨论与结论

如同城市有着拥堵、高房价等问题,现在的乡村也有着自己的问题,例如,乡村的空心化及面临的某些准失序风险。而在不同地区,这类乡村病在不同程度上均有所体现,夹杂在其中的,还有村落社会文化的碎裂与村庄治理的低效或者失效。这也是因为,乡村对于乡村人的吸引力日趋衰退,尤其是乡村青壮年劳动力和乡村精英。即便对于德清这类经常入围经济百强县的县域而言,乡村青壮年劳动力和乡村精英的流失也日趋显性化。

多年以来,在浙江省内,德清县的城乡体制改革一直长期领先。随着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得以实现快速发展,农村居民生活水平也获得了稳步提升,但在整体上,依然面临着产业发展、环境改善、就业增收,以及努力实现“以文化人”和“以共识凝聚人心”等问题。如何更好地提升农村治理能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值得反复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东衡村“乡贤参事会”,正是在城乡大变迁时代,适应地方乡村治理结构及其制度转换和更新的一个产物。东衡村“乡贤参事会”的率先出现和良好运作,是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的一个产物,同时也是德清县应对乡村

不同程度空心化的一项良策。当然,也可以认为,德清县“乡贤参事会”的出现和功能发挥,是推进自下而上村民自治与自上而下政府治理良性互动的有益尝试,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时俱进的一种地方实践的具体体现。于是,在深入推进城乡体制改革的时代环境下,“乡贤参事会”的及时出现有助于公共服务的普及和基层协商民主建设的提升,也有助于乡土文化的延续和公序良俗的形成以及二者之间的有机结合,裨益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当然,“乡贤参事会”也面临着诸多挑战,比如长期运行的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等。

概而言之,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时代,关于“新乡贤”一类新乡建现象的探讨,“不仅要有意义于发掘承继昨日乡建的旧痕陈迹,更要有心于上下求索今日乡建的何去何从”^[9]。“新乡贤”建设既要面向历史向度,也要面向现实向度。“新乡贤”的功能发挥与文化内涵的发掘,有必要注重从阶段性和类型化角度去归纳和提炼,胶柱鼓瑟固然不足取,因噎废食同样不可取。

(致谢:调研过程中,浙江省德清县社科联、德清县民政局等部门提供了大量支持,成文之际,深表谢意。)

参考文献:

- [1] 龚丽兰,郑永君. 培育“新乡贤”:乡村振兴内生主体基础的构建机制[J]. 中国农村观察,2019(11): 59-76.
- [2] 胡鹏辉,高继波. 乡贤:内涵、作用与偏误规避[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 24-29.
- [3] 高万芹. 乡村振兴进程中新乡贤的类型界定、功能实践与阻力机制[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9(3): 87-95.
- [4] 张兴宇,季中扬. 新乡贤: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主体与身份界定[J]. 江苏社会科学,2020(2):156-165.
- [5] 孙九霞,阿荣娜. 民族旅游场域中新乡贤的成长路径与社区角色研究[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54-62.
- [6] 李敢,叶美兰. 乡村振兴|粤浙苏“新乡贤”:农村基层治理的新力军[EB/OL]. [2020-06-22].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754077.
- [7] 罗伯特·K. 殷. 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M]. 周海涛,李永贤,李虔,译.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
- [8] 王宁.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J]. 社会学研究,2002(5): 9-22.

- [9] 李敢. 乡村活力如何维系与提升[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10]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1] 熊培云. 一个村庄里的中国[M].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
- [12] 杨开道. 中国乡约制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13] 孙立平. “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G]//清华社会学评论. 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 [14] 谢立中. 布迪厄实践理论再审视[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146-158.
- [15] 皮埃尔·布尔迪厄. 实践理论大纲[M]. 高振华,李思宇,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16] 皮埃尔·布尔迪厄. 实践感[M]. 蒋梓骅,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17] 谢立中. 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 ——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视角看[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4):12-31.

(责任编辑:范艳芹)

Historical track, construction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new rural talents”

LI Gan¹, YE Meilan²

- (1. School of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China ICT Development & Strategy),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03, China)
- (2. President's Office,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opening of the topic of rural talents at the national level in 2014, especially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n 2017, there have been much academic discussion on the “rural talents culture” and “new rural talents”. However, whether it i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method or the research path and goal, the “new rural talents” study still needs to be further developed in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corresponding discussion also needs to be carried out in combination with specific practice. In view of this, an introduction of the “sense of practice” and “view of process” of sociology may help to understand such issues. This is because practice tends to “learn by doing” and that “process itself is an independent source of explanation and explanatory variable”.

Key words: new rural talents; sociology of practice; logic of practice; Pierre Bourdieu